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12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晋州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个石英砂热压石英石水盆、6万片石英砂热压建筑石英石瓦片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州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晋州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个石英砂热压石英石水盆、6万片石英砂热压建筑石英石瓦片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西紫城村民委员会东行500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5.949″，北纬38°0′38.278″。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3万个石英砂热压石英石水盆、6万片石英砂热压建筑石英石瓦片。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

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捏合、压制成型、晾干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旧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固化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7-130183-89-01-524431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